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煤炭仓储及运输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为保障2025-2027年采暖期供热用煤的仓储及运输需求，公司拟委托沈阳国际陆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陆港集团”）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仓储及运输一体化服务工作，按两年总计115万吨煤炭用量估算，预计本次交易总金额约7,130万元（含税），其中：仓储服务费固定费用25元/吨（预计总金额为2,875万元）；运输服务费固定费用37元/吨（预计总金额为4,255万元）。届时以实际发生的仓储及运输量进行结算。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8.85%，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了2025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煤炭仓储及运输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召开了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但须获得公司股东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应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情况

名称：沈阳国际陆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2022年10月20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吴迪；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住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2甲号914、915室；股东结构：沈阳盛京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实际控制人：沈阳市国资委；主营业务：国际物流通道运营、枢纽场站与仓储服务、供应链管理与贸易服务、产业园区开发与运营及金融服务与投资等。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沈阳润电热力有限公司董事吴迪担任陆港集团的董事长，陆港集团属于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关联方经营状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陆港集团资产总额为297,396.33万元，净资产为122,314.75

万元，负债总额175,081.58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52,480.74万元，利润总额为741.27万元，净利润为403.19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6月30日，陆港集团资产总额324,990.55万元，净资产为137,581.62万元，负债总额187,408.93万元；2025年半年度营业收入为24,924.77万元，利润总额-1,778.26万元，净利润为-1,838.6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其他

陆港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2025-2027年供暖期，由陆港集团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煤炭仓储、运输一体化服务，包括煤炭到场接卸、存储及煤炭至各热源点汽车运输服务。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经对沈阳市周边存储场地及车辆运输市场考察，并比对公司近期招标各供应商投标价格，结合预估仓储煤炭量及煤场与热源点的平均运输距离，经商谈二次报价最终形成本次交易价格：仓储服务费固定费用25元/吨（含税），预计金额为2875万元（含税）；运输服务费固定费用37元/吨（含税），预计金额为4255万元（含税）。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就上述交易拟定了服务合同待签署。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沈阳国际陆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项目名称：2025-2027年煤炭仓储及运输一体化服务

2. 项目实施地点：

乙方仓储场负责接卸甲方采购的煤炭（甲方采购煤炭运输方式为汽运、火运，乙方仓储场需同时具备相关接卸条件，并有相关火车衡、汽车衡等计量工具并定期检定具有国家承认的检定合格证），并负责场地内的装、卸车、场内倒运、攒垛及仓储，根据甲方调运要求以汽车运输方式由仓储场地运至各热源厂内煤场或甲方指定地点。

3. 运输任务：

货物品名：煤炭；货物数量：以甲方需求为准（暂定合同总量115万吨）；起运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4. 合同价款、计量及结算：

运输单价：运输单价为37元/吨（含税，税率为9%）；仓储单价：到场仓储固定综合单价为25元/吨（含税，税率为6%）。合同履行期内，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调整本合同税率并按调整后的税率开具发票，同时按“合同不含税价格不

变”的原则调整合同含税价格。

5. 甲方仅负责缴纳专用线取送车费。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所涉火车到达煤场的其他一切费用，煤场至热源厂汽车运输任务执行过程中涉及的过路费、过桥费、罚款及根据相关部门要求办理的证照等的费用。

6. 运输数量：以经甲方人员确认乙方仓储场地汽车衡发出检斤计量数量为依据。

7. 仓储数量：以经甲方人员确认的入场轨道衡和汽车衡检斤计量数量为依据。

8. 结算方式为：分为运输及仓储部分，乙方所有承运煤炭到达甲方厂内煤场或甲方指定地点后，双方按照仓储地及到达地的检斤数量进行确认及结算。

9. 运输费用结算：按月结算，乙方和甲方根据汽车衡磅单显示的数量进行核对、计算运费，货物数量经甲方以考核单方式进行确认，以经双方盖章确认的结算单作为结算依据，乙方为甲方开具符合甲方所在地税务管理机关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甲方收到上述发票并确认无误后30日内，支付相应金额合同价款。

10. 仓储费用结算：按月结算，乙方持经甲方签字确认的进、出中转仓储场地的衡器检斤单据等相关证明文件，于每月初的7个工作日内将上月的相关结算材料提供给甲方，甲方需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对确认。待双方确定数量无误后，以经双方盖章确认的结算单作为结算依据，乙方为甲方开具符合甲方所在地税务管理机关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甲方收到上述发票并确认无误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金额合同价款。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旨在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冬季各热源点供热用煤炭的存储与配送需求，保障生产运行期间燃料供应的安全与稳定。公司热源厂分布在沈阳市内各区较为分散，且存储量较少。为提高煤炭储存量，近年来公司均以外租煤场方式进行煤炭储存，再雇佣车辆转运至公司各热源厂。2025年原仓储运输合作单位服务到期，考虑公司年静态储存煤炭60万吨及煤炭运输的实际需求，加之公司目前经两轮公开招标确定的供应商无法独立满足公司需求，因此决定委托陆港集团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仓储及运输一体化服务工作。

陆港集团拥有两处专业化储煤场地及自营运输车队，具备完善的煤炭仓储和配送能力，可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可靠的煤炭储存与精准配送服务，有效保障冬季供热期间煤炭的稳定供应，以此保证公司主营民生供暖工作的平稳运行。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未发生关联交易。

八、其他

为提高办理效率，保证煤炭仓储及运输顺利实施，董事会将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经

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前述煤炭仓储及运输限定条件内，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决定本次交易的实施，包括与关联方商洽煤炭仓储及运输的具体事宜、签订相关合同等。

九、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了专门会议（独立董事2025年第四次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通过了《关于煤炭仓储及运输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委托陆港集团开展煤炭仓储及运输一体化服务，是基于公司原合作方服务到期，以及经两轮公开招标后确定的供应商无法独立满足公司需求而开展的关联交易，以保障公司冬季供热所需的煤炭仓储及运输服务需求。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定价原则，考虑预计的煤炭存储量及运输距离经商谈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